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陳○任
訴求意見 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計畫過程中，應該公布綠地綠覆率佔比？ 2. 該計畫的樹木降溫程度，應該納入 GIS 系統，納入樹木風險評估的依據 3. 所有公有地（市府管轄）樹木，其任何工程需要養護樹木的部分，應該強制要求養護業者提供施工計畫書 4. 承3.工程執行前，應該有審查評議的機制，並且過程公平公正公開，供民眾檢視。其中移植、移除樹木，應舉辦說明會與專家審議。 5. 市府單位應訂立樹木監管機制，未落實上述3.4.，業者應負行政罰鍰、各主管機關應負行政責任。 		
市府回應 說明	<p>一、降溫城市計畫分為「體感降溫減碳」、「建築能效降碳」及「密集綠覆固碳」等三大策略，係透過公、私有基地之良好規劃，共同達成策略目標。本計畫先針對開發基地之體感降溫研擬相關內容；公有土地綠覆率占比係屬「策略三：密集綠覆固碳」，刻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盤點城市基盤設施，如道路系統、公園、行道樹、河堤等開放空間，並訂定階段性執行目標，期透過公有土地增加綠化及透水鋪面，建構優質綠色基盤，減緩都市熱島效應。</p> <p>二、本都市計畫相關配套措施與修訂「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同步進行，以實踐水綠遮蔭降溫，後續將依樹木遮蔭之降溫程度檢討分類方式，並訂定綠容率及綠覆率相關標準。透過都市計畫及修正全市性之綠化量檢討方式，雙管齊下，有效提升本市開發基地綠化量。</p> <p>三、本市管轄之樹木相關管理規範回復如下：</p> <p>（一）查本府機關學校涉及樹木修剪及移植時，需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要點」、「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辦理修剪計畫書或移植計畫書，並經審核過後始得執行。</p> <p>（二）本府機關學校辦理轄管市有土地樹木移植及移除時，均應依「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p>		

	<p>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已有審查規範外並要求機關學校將相關計畫書上網公告。</p> <p>(三) 有關樹木監管機制部分，再查「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要點」1.1.4「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與廠商簽訂之契約，如涉及樹木修剪工程，除應於契約明定廠商應遵守本規範外，並應於契約明定廠商違反本規範時之違約處理機制。」及「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1.1.5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與工程廠商簽訂之契約，如涉及樹木移植工程，除應於契約明定廠商應遵守本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契約明定廠商違反本規範時之違約處理機制。」均有要求，另外如有涉及樹木之行政罰及民事求償等，行道樹則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辦理；公園樹木則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其餘機關學校樹木則依照民法辦理。</p>		
<p>委員會 決議</p>			
<p>編號</p>	<p>2</p>	<p>陳情人</p>	<p>洪○婷</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於陽台外之陽台〈綠化設施〉需緊鄰接陽台或露台設置不合理。 2. 建議亦可鄰接居室設置，透過窗戶也可達維護管理。 3. 因空間名稱為綠化設施，亦無法登記產權。 		
<p>市府回應 說明</p>	<p>一、陽臺、露臺外之綠化設施及雙層植生遮陽牆之設置規定，係考量建築立體綠化所適合種植之灌木、小喬木或一定面積以上植栽生長需求，及維護管理所需空間，以達基地內及建築物本體降溫之效。綜上所述，實務上綠化設施緊臨窗臺之維管作業空間有限，相關立體綠化設施設置細節將納入修訂「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檢討，不在都市計畫項下討論。</p> <p>二、本計畫立體綠化設施無涉及容積獎勵，且不得登記產權。</p>		
<p>委員會 決議</p>			

編號	3	陳情人	郭○辰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人民陳情意見</p> <p>壹、計畫案疑義說明</p> <p>一、總論</p> <p>貴局因應氣候變遷加劇、高度都市化、熱島效應及盆地地形等影響，提出精進作為，其精神可佳，先予敘明。臺灣地理位置於亞熱帶地區，百年前即有騎樓設置規定。因此，具臺灣特色的騎樓已是良好的調適基礎，甚至可以作為國外參考之案例。而臺北甚有領先臺灣各地的騎樓通行、選逛等多用途的街道環境，自1980年代起，過往諸多法規對於開放空間即私有地退縮所帶來的效益擁有過多想像，最終與遮簷空間產生衝突。本案涉及根本上規劃思維的典範轉移，在淨零時代下應共同持續努力！</p> <p>二、法規競合問題應予解決</p> <p>如前述，目前諸多法規獎勵或規定帶狀式、廣場式、無遮簷人行道、開放空間廣場。本文列舉三例北市規定：</p> <p>1. 「臺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鼓勵無遮簷空間。第七十九條第五款第二點說明略以：附設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有效獎勵面積僅介於零點六至零點八之間。第十三章「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第九十二條載明：「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亦即公共設施用地、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等使用分區之無遮簷人行道並無法達成體感降溫的目標策略。</p> <p>2. 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於「人行步道系統」專節略以：「建築基地除前開……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p>		

3.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附表，建築規劃設計（一）第四點「建築基地集中設置開放空間」，其他應遵行事項略以：「未設置屋簷、雨遮等語」。並且遲於112年建築規劃設計（三）修正為：「留設騎樓者，依實際留設面積之一點八倍給予獎勵」，惟無遮簷人行道得設計達六公尺以下，騎樓依慣例僅設置三點六四公尺寬，誘因仍有不足。

三、法制設置應綜合考量獎懲機制，方能有效執行

本件公開展覽計畫案，對於設置「連續遮簷設施」首先定義連續遮簷設施非屬「相關法令所留設騎樓」。然又於計畫內容中說明連續遮簷設施得視為法定騎樓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應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為騎樓構造之規定、「臺北市土地使用管制自治條例」關於院落深度、高度比、停車空間等原屬騎樓空間的相關規定。可謂為無名有實的「新騎樓」。然而，實務上騎樓空間相對於無遮簷人行道及開放空間並無建築設計之優勢。原因無他，即為臺北市當今新開發案件多為都市更新、危老案例，法規內容中多為獎勵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為優先之建築設計，並且載有不得設計屋簷雨遮等語，造成當代新建建築少有遮簷設施之結果。

貳、建議

一、應繪製可適用範圍

本案計畫內容第（二）項第1點載明：「連續遮簷設施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自建築線進深6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惟本市依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多樣（例如南港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另外，排除適用地區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所劃定之「指定騎樓留設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商業區內臨接寬度達八公尺以上，其建築物應設置騎樓）、其他法令（例如臺北市指定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要點）

如上述，所謂相關法令規定已涉及多部法規所管制之空間範圍。計畫內容第一項所載明之「本計畫範圍為全市都市計畫地區」，實有範圍不清之問題。建議在「設置連續遮簷設施」項目繪製全市可適用範圍圖，標示全市之帶狀開放空間，以及所排除之騎樓管制範圍。以利檢視本案在本市可能實踐的地理範圍。

二、應跨局處協調法規競合問題

上述問題涉及全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本案為都市設計科專責辦理，臺北市開發案多數為都市更新重建，公開展覽說明會也提及與都市更新開放空間獎勵的競合議題，建議跨科共同努力，適時調整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三、應重新檢討設計連續遮簷設施淨高比

本案計畫內容第(二)項第2點第(3)款載明：「連續遮簷設施深度應達2.3公尺但不得超過4公尺，且與其外緣離地淨高比應達0.7以上」。根據此公式計算，遮簷設施高度應會介於3.2~5.7公尺之間，超過三點五公尺以上之遮簷高度實際上遮雨遮陽之效果已經大打折扣。暴雨與烈陽並不會根據遮簷設施之深度調整入射角，更不會維持淨高比0.7對人類潑灑雨水與陽光曝曬。因此若要達成遮蔭涼適之效果，又達成適當之通行空間，應設計之規定為遮簷設施之「深度下限」以及「高度上限」，並非維持固定之淨高比。根據公開展覽說明會之簡報，本案乃參採新加坡花園城市的規劃理念，請確實考察該理念提供之遮簷空間。

四、應於計畫內容敘明連續遮簷設施構造要求

本案計畫內容第(二)項第2點第(4)款載明：「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之規定」。查「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三款之規定略以：「騎樓有立柱者，其所餘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尺，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十五公分」。亦即適用相關規定者，並未排除騎樓柱之設計。惟根據本案公開展覽說明

會簡報第 14 頁，本案意欲營造之連續遮簷空間，應為建築物底層挑空之設計樣式，然第（4）款之條文意旨，並無敘明排除騎樓柱樣式設計，造成手段無法達成目的之可能。

五、無遮簷人行道與連續遮簷設施課予建築基地過多義務，應擇一設計

根據本案公展都市計畫書第13頁繪製之圖8「連續遮簷設施構造示意圖」可以理解，市府欲營造之理想城市環境為自建築基地退縮3.6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植樹，又設置連續遮簷設施。騎樓通道目前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即中央法規授權之警察權予以管理並且確保通行；然而開放空間僅有「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提供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植樹要求，未來將徒增私有產權管理維護之困難，公權力要求之不力等問題。若肯認本案計畫內容在都市降溫與淨零碳排路徑上的貢獻，應檢討修正並研議改為強制規定，要求遮簷設施即可。

六、草擬人民陳情意見答覆表，願貴局酌參後逐一惠予答復

陳情主題	陳情意見細項	都發局回應
應繪製可適用範圍	請說明本案排除之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範圍為何？	
	請說明本市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範圍。	
	請繪製本案連續遮簷設施可適用範圍。	
應跨局處協調	請會同都市規劃科、都市更新處進行協調，並回覆協調會辦理情形	

	<p>應重新檢討設計連續遮簷設施淨高比</p>	<p>請貴局酌參新加坡風雨走廊、遮簷設施、組屋空間之簷高設計，參考案例後請回覆新加坡普遍簷高範圍值為何？</p>	
	<p>應於計畫內容敘明連續遮簷設施構造要求</p>	<p>取消淨高比之規範設計，改以簷高上限、深度下限之方式規範計畫內容。若否，請敘明理由。</p>	
	<p>無遮簷人行道與連續遮簷設施應擇一設計</p>	<p>請宣示政策為增加遮簷空間為未來辦理方向。</p>	
<p>市府回應說明</p>	<p>一、有關本計畫適用範圍部分，回應如下：</p> <p>(一)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已考量地區都市紋理及發展特性等指定退縮留設開放空間，並配合沿街商業行為指定留設騎樓。本計畫為增加其他路段或使用分區設置連續性遮簷設施之可能性，爰規劃都市計畫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亦得依本計畫設置連續遮簷設施。至開發基地倘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者，仍應依規定檢討辦理</p> <p>(二)考量本都市計畫為全市通案性規定，非屬陳情內容所指之特定區域，故考量本市都市計畫法系之適用層級，酌修文字如下，「連續遮簷設施得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或自建築線進深6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指定留設騎樓，或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p>		

區管制自治條例』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者。」，以茲明確。

二、有關法規競合問題部分，回應如下：

(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現行規範，建築基地依規定留設騎樓者，其淨寬度4公尺以上且淨高度6公尺以上之騎樓與公共開放空間臨接部分，得計入有效面積。另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亦得申請容積獎勵。惟有關於頂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係數折減，後續建議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無遮簷人行道及綜合設計專章，配合本計畫體感降溫理念，重新思考法令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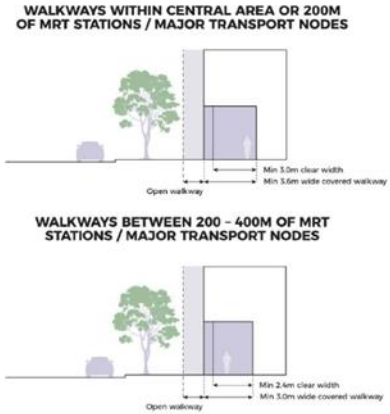
(二)有關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建築規劃設計(一)係為鼓勵額外留設集中式開放空間而訂定，與本計畫欲鼓勵串聯地區之人行通行空間不同，尚無競合疑義。另本府為鼓勵留設多元人行空間及因應極端氣候，前已於112年9月18日修正建築規劃設計(三)中，刪除人行空間不得設置屋簷、雨遮規定；並為提高留設騎樓誘因，業明定設置騎樓部分得依實際面積給予1.8倍獎勵，且得設置淨寬為2-6公尺，亦無僅得設置3.64公尺寬之規範，故得由實施者自行衡酌留設，與本計畫目標並無不符。

三、有關連續遮簷設施淨高比部分，檢討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於擬定階段已參考新加坡案例。新加坡騎樓規範深度應達3公尺(距捷運站近者應達3.6公尺)，設置垂下式的擋板、格柵、百葉者，至地面淨高應達3.6公尺，若無設置外加物者騎樓寬度應增加，以確保45度比例(如下圖)。

比較新加坡之騎樓規範：

深度規定	
距捷運站近	深度達3.6公尺
距捷運站遠	深度達3公尺
高度規定(淨高應為3.6m)	
若需更高的天花板高度	設置垂下式的擋板、格柵、百葉，以達到3.6m的高度
	若無設置外加物，騎樓寬度就要增加，以確保45度比例



(二)本計畫參考戶外遮蔽設施方位與尺寸對熱舒適影響相關研究，為確保實際遮蔭效果及保留設計彈性，維持寬高比應達0.7以上之規範。

(三)連續遮簷設施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淨高不得小於3.33公尺，又依本計畫連續遮簷設施寬高比規範，經檢討無須再訂定遮簷設施深度下限，爰刪除深度應達2.3公尺規定。

四、本計畫連續遮簷設施除應達到遮蔭涼適效果及供公眾使用通行等條件，併同建築設計考量設置型式，其深度可達4公尺，故亦可能有必要結構載重需求，故建議該部分回歸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以維安全。

五、面對越來越熱的氣候環境，希望藉由水綠降溫及遮蔭涼適，創造降溫宜居城市。而遮蔭涼適可分為自然遮蔭及人工遮蔭，本計畫之遮簷設施主要係為增加其他路段或使用分區設置連續性遮簷設施之可能性，期望地面層藉由自然遮蔭搭配沿街遮簷創造舒適人行空間，而非僅著重於人工設施，故同步亦配合修訂「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藉此增加基地綠化量，以達水綠降溫之目標。

委員會
決議

編號	4	陳情人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3年8月22日113(十七)會字第2138號函)</p> <p>有關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內容本會建議事項詳附件修正建議表及修正圖例。</p>		
<p>擬定「台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修正建議 2024.08.13</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擬定「台北市降溫城市專案」細部計畫案		擬定「台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依市府政策「降溫城市計畫」修正本計畫案為「降溫城市專案」。
伍、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範圍為全市都市計畫地區。		伍、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範圍為全市都市計畫地區。	伍、未修正。
二、為達降溫城市計畫目標，開發基地之新建及既有建築物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為達體感降溫之目標，建築基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新建及既有建物均適用本計畫案。
<p>(一) 水綠降溫：設置立體綠化設施</p> <p>1. 立體綠化設施係指下列各款設施之一者： (1) 設置於陽臺、露臺、外牆外、裝飾構造物或空中花園等(如圖 6-1~6-5)之綠化設施，實際設置面積不得大於該層依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之陽臺面積。 (2) 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圖 6-6)</p>		<p>(一) 水綠降溫：設置立體綠化設施</p> <p>1. 立體綠化設施係指下列各款設施之一者： (1) 設置於陽臺(圖 6-1)、露臺外(圖 6-2)之綠化設施，實際設置面積不得大於該層依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之陽臺面積。 (2) 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圖 6-3)</p>	<p>(1) 除陽台、露台外增加適用外牆外如花台、裝飾構造綠化或空中花園等多樣式之立體綠化；並補充圖例若明。</p> <p>(2) 圖例編號修正。</p>
<p>2. 立體綠化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有關高度比、深度比、退縮建築、日照等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p>		<p>2. 立體綠化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p>	<p>2. 補充不受都市計畫、都更、建築技術規則等各種法令規定之高度比、深度比、落物曲線、退縮建築、日照等之限制，以利執行之一致性放寬。</p>
<p>3. 有關立體綠化設施構造型式及永續維管之規定，另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訂定之。</p>		<p>3. 有關立體綠化設施構造型式及永續維管之規定，另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訂定之。</p>	<p>3. 未修正。</p>
<p>4. 開發基地規劃評估採用低衝擊開發設計(LID)，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p>		<p>4. 開發基地規劃應評估低衝擊開發設計(LID)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p>	<p>本操作手冊涵蓋多樣開發設施，建議僅供參考採用。</p>
<p>(二) 遮蔭涼適：設置連續遮蔭設施(圖 7、8)</p> <p>1. 連續遮蔭設施係指設置於依都市計畫留設之開放空間、自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進深 8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空地，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p>		<p>(二) 遮蔭涼適：設置連續遮蔭設施(圖 7、8)</p> <p>1. 連續遮蔭設施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自建築線進深 6 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p>	<p>1. 建議擴大適用範圍為所有開放空間、都更退縮人行道、基地內通路多幢建築物間之通路等均得適用，以有效增加供公眾通行使用連續式有遮蔭設施。 建議若為3.64m或4m無遮蔭人行道內側至少得設4m連續式遮蔭設施。</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2.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1) 連續遮簷設施應維持最大之開放性，其頂蓋應為實體遮簷，並得與太陽能板及綠化設施結合。</p> <p>(2) 連續遮簷設施長度應達沿街面之 80%，及與鄰地騎樓或遮簷設施順平銜接為原則。</p> <p>(3) 連續遮簷設施深度應達 2 公尺但不得超過 6 公尺，淨高大於 3.33 公尺且與其外緣離地淨高比應達 0.7 以上。</p> <p>(4)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之規定。</p>	<p>2.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1) 連續遮簷設施應維持最大之開放性，其頂蓋應為實體遮簷，並得與太陽能板及綠化設施結合。</p> <p>(2) 連續遮簷設施長度應達沿街面之 80% 為原則，並儘量與鄰地騎樓或遮簷設施順平銜接。</p> <p>(3) 連續遮簷設施深度應達 2.3 公尺但不得超過 4 公尺，且與其外緣離地淨高比應達 0.7 以上。</p> <p>(4)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之規定。</p>	<p>(1) 未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3) 補充本市騎樓淨高規定之 3.33m 為最小淨高；深度改為 2~6 公尺，已適用不同大小規模之建築物。</p> <p>(4) 未修正。</p>
<p>3. 連續遮簷設施得視為法定騎樓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檢討。</p>	<p>3. 連續遮簷設施得視為法定騎樓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檢討。</p>	<p>3. 未修正。</p>
<p>4. 連續遮簷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有關高度比、深度比、退縮建築等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p>	<p>4. 連續遮簷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p>	<p>4. 補充不受都市計畫、都更、建築技術規則等各種法令規定之高度比、深度比、落物曲線、退縮建築等之限制，以利執行之一致性放寬。</p>
<p>(三) 通風散熱：建築物之棟距規劃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 通風散熱：建築物之棟距規劃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 未修正。</p>
<p>(四) 建築節能：後續依「台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法令規範。</p>		<p>新增策略二建築節能降碳之另訂執行規範之法源。</p>
<p>(五) 密集綠覆：有關公有土地增加綠化及透水面積，另於「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訂定之。</p>		<p>新增策略三密集綠覆固碳公有土地密集綠化之執行規定法源。</p>
<p>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圖6 立體綠化設施設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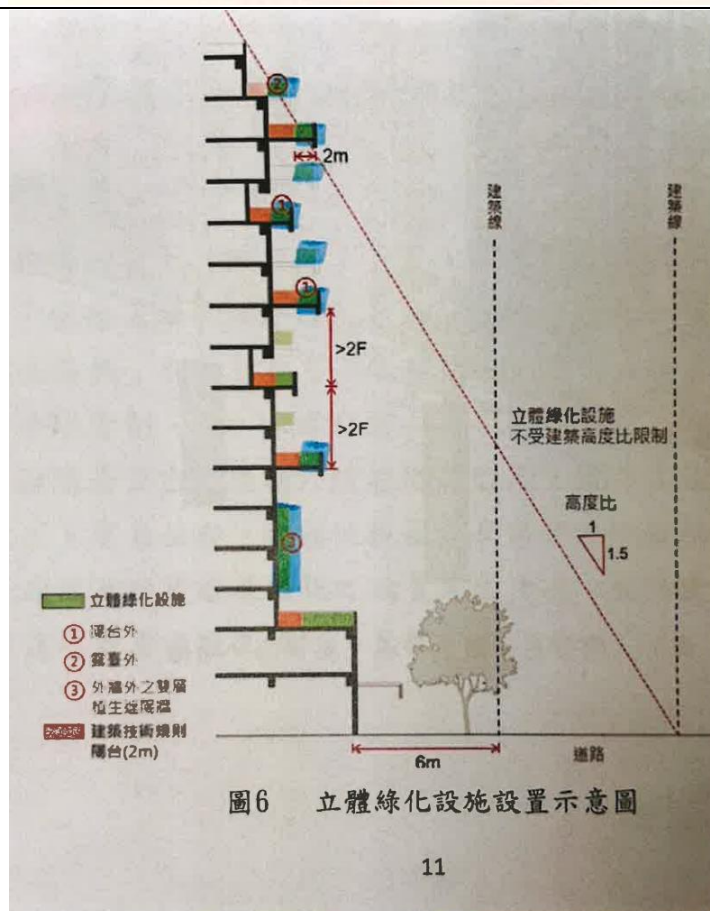


圖6 立體綠化設施設置示意圖

修正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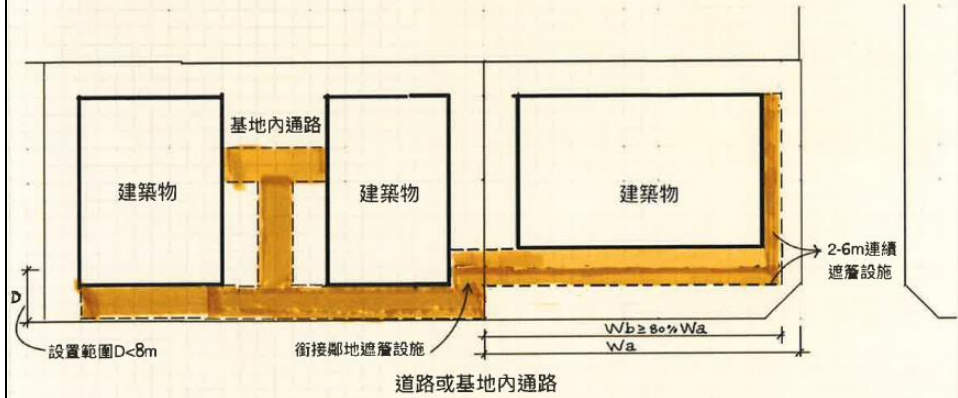


圖7 連續遮蓋設施配置示意圖

原圖例



圖7 連續遮蓋設施配置示意圖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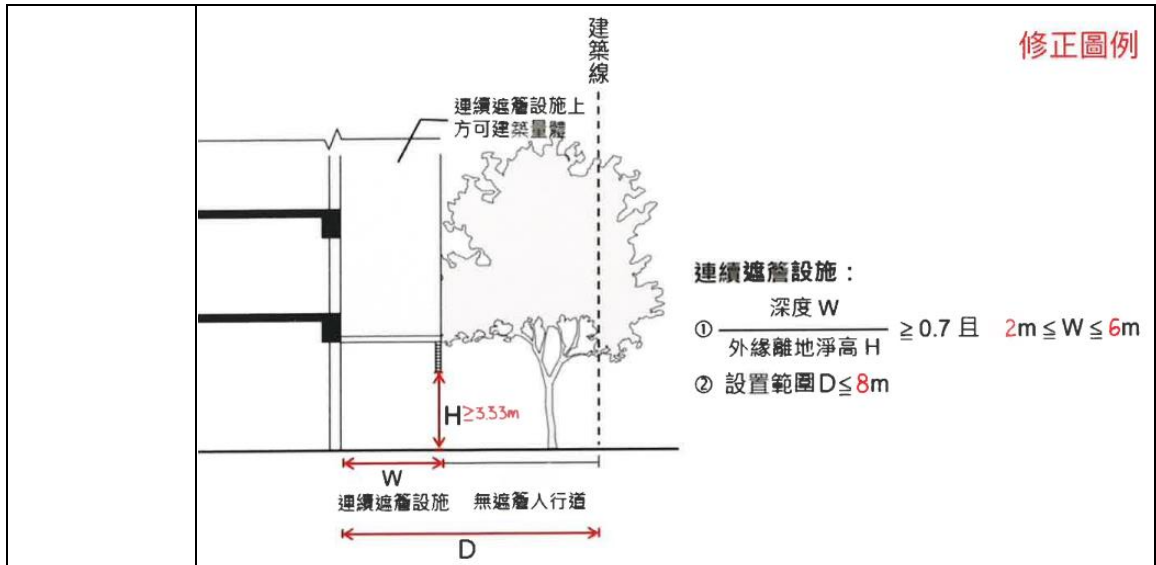


圖8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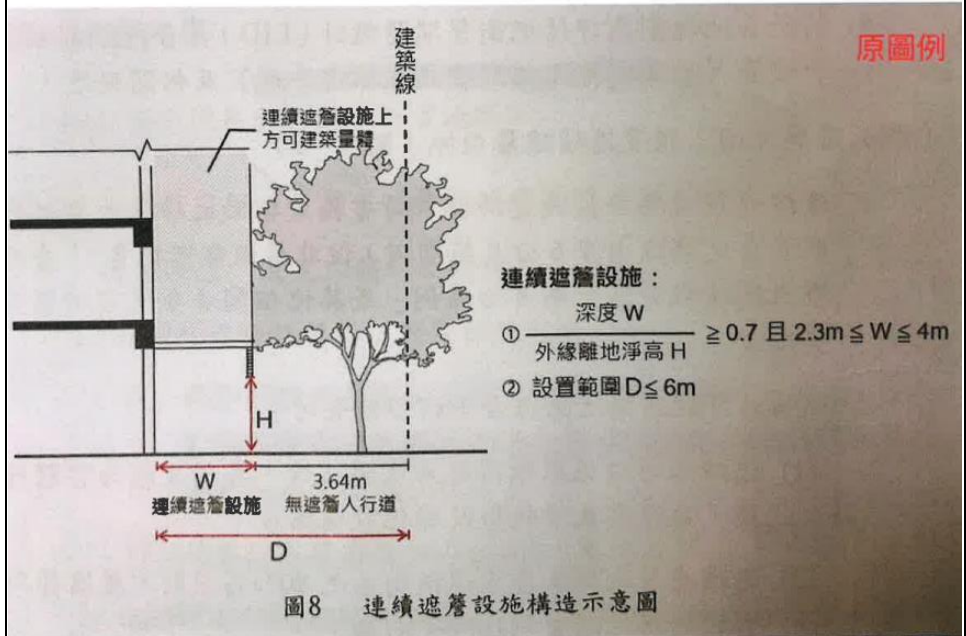


圖8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示意圖

市府回應
說明

一、計畫名稱及範圍：

(一) 降溫城市計畫分為「體感降溫減碳」、「建築能效降碳」及「密集綠覆固碳」等三大策略，其中公部門部分刻由本府相關單位辦理，建構城市綠色基盤設施；本計畫係針對「開發基地」內推動體感降溫措施，故擬維持計畫名稱。

(二) 都市計畫通案僅規範基地範圍，新建或既有建築物之適用應回歸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水綠降溫部分：

- (一) 現行「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已訂有基地地面層及建築物屋頂綠化規定，本次係透過都市計畫規定提供陽臺及露臺外立體綠化設施之設置誘因。至花臺、窗臺及裝飾性構造物部分，相關立體綠化設施設置細節將納入修訂「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檢討。
- (二) 本案都市計畫規範陽臺及露臺外2公尺範圍可設置立體綠化設施，惟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建築物量體，確保日照權。另高層建築落物曲線係為減輕鄰棟視覺壓力，同時增加行人安全性，故仍應依規定檢討，以確保安全。
- (三) 考量都市面臨暴雨、極端強降雨日益頻繁，低衝擊開發設計(LID)工法多元且技術日新月異，不應僅限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內容，故參採建築師公會建議調整文字為「得參考」，以保留更多設計手法可能性。

三、遮蔭涼適部分：

- (一) 本案都市計畫係以公益性為前提，透過連續遮簷設施提供舒適沿街開放空間及商業活動延續；至基地內規劃連續性遮蔭設施者，應由開發業者自行負擔開發義務，並依建管相關法令檢討。另有關設置深度部分，係參酌都市更新之人行道獎勵規範，遮簷設施設置範圍維持公展內容，惟文字酌修為「連續遮簷設施得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或自建築線進深6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指定留設騎樓，或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者。」。
- (二) 連續遮簷設施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依建

	<p>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淨高不得小於3.33公尺，又依本計畫連續遮簷設施寬高比規範，經檢討無須再訂定遮簷設施深度下限，爰刪除深度應達2.3公尺規定。</p> <p>四、有關建築節能及密集綠覆另有相關法源及計畫，無須於本計畫另訂規範。</p>
委員會 決議	